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許倖瑤

電話: 02-23979298#651

E-Mail: 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3E000165 1 17154621059.pdf、113E000165 2 17154621059.pdf)

主旨: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 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 五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2034/01/27文 交換237章